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尚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柯志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即將判決，相關證據業經調查完畢，已無羈押以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況聲請人即被告呂尚軒（下稱被告）自偵查之初即配合查緝，並無任何滅證之舉，更無企圖脫免刑責之行為。而被告因獨自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希望在面對司法處罰前能陪伴小孩成長，法院審酌羈押時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，被告在亟欲照顧子女之情形下，又須處理原所經營之「拾玖茶屋」停業後相關事宜，實無任何逃亡可能。再者，被告所接觸之人僅有同案被告許展裕，也非所謂水房重要幹部，請審酌相關證人已於原審交互詰問，被告實無勾串之可能。又被告無任何前科，所使用通訊設備亦遭檢警扣押，已無聯繫其他同案被告或利用通訊軟體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縱使被告否認部分犯行，亦難憑此遽認有逃亡之可能，是被告顯無羈押之必要，也願意接受任何防逃措施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

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稽，足認涉犯原判決所認定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、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執行羈押，嗣本院分別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16日、115年6月16日及115年8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此有訊問筆錄、押票及本院裁定等在卷可考。

㈡被告雖矢口否認涉有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然已有原判決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參與本件詐欺集團，涉及被害人數眾多，且被害金額甚鉅，又因此面臨數罪併罰，且經原審併合處罰結果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其刑責甚重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係因貪圖報酬獲利而為共犯，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，本質上有反覆實施之特徵，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。是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。參以本案為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，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甚鉅，為避免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
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是被告於現階段訴訟程序中，仍有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無法以具保、責付等其他強制處分手段替代羈押。而被告亦未陳明有何法定得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自不得免除羈押。至被告所述之個人、家庭情況，縱屬實情而值考量，究非法定審酌是否羈押之要件，抑或不足以改變前揭權衡之結果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